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1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院偵字第9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榮發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張榮發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於警方據報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院審酌被告騎乘機車上路，因未能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駕駛態度有所輕忽，而肇致本件交通事故，致告訴人受有起訴書所載傷勢，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然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本件事故被告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之素行、其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普通，目前無業，在家照顧中風的兒子，與家人同住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本院卷第29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宥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顏紫安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廖佳慧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院偵字第96號

被　　告　張榮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榮發於民國114年4月28日15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南投縣○○鎮○○路000○0號前欲起步駛入玉屏路時，本應注意車輛行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起步行駛。適有林秀蘭騎乘MVQ-5859號普通重型機車沿玉屏路往國道六號方向亦行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林秀蘭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橈骨下端粉碎位移性骨折、左側腕部挫傷、右側小腿擦傷、右側手部挫傷、右側小腿挫傷、後上背部挫傷等傷害。張榮發於發生本件事故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對前往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林秀蘭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榮發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林秀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佑民醫療社團法人佑民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交通事故處理小組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駕駛、查車籍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路口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照片及事故現場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被告於發生本件事故後，在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對前往處理事故之警員，承認其為肇事者，自首而接受裁判，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賴政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文瑜